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于 2023年8月25日以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,会议通 知及会议材料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,实际表决 监事 5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决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(未经审计)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 相关监管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 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5票,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